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6）

丁委員就「推動產業職訓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或就業效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辦理職業訓練之效能，本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均應針對地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調查掌握，依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及轄區訓練供給能量，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並滾動式新增或更新職業訓練職類課程，以更契合產業及企業人力需求，並促進失業者就業。
- 二、又為確保施訓品質，規範所屬職訓中心於審查委訓單位所提之訓練計畫時，將訓練單位具備辦理各該訓練職類之場地、設備、師資、以往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列為委訓審查指標；另於訓練期間，不定期抽查訓練單位施訓情形；訓後則針對訓練單位之行政管理、訓練實施及訓練績效等三項指標，對訓練單位進行評鑑，相關執行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並依據就業市場及相關評鑑成果，決定訓練單位進退場機制。
- 三、本會持續強化就業輔導機制，將訓練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措施列為其應辦事項，並將其辦理成效，與契約款項及履約罰則連結，以督促訓練單位落實訓後就業輔導工作；另持續加強職訓與就業服務措施之結合，訓後如仍無法順利就業者，轉由就服機構持續提供後續服務等機制，以提高學員訓後就業成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 11 場的專案小組會議，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並且放任財團炒地皮，將當地的土地行情飆漲至十、二十倍之多，只顧財團利益不顧百姓疾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1）

葉委員就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 11 場的專案小組會議，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並且放任財團炒地皮，將當地的土地行情飆漲至十、二十倍之多，只顧財團利益不顧百姓疾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計畫緣起：奉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交通部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交航(一)字第 1018100233 號函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請本部協助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及審議相關事宜。基於桃園航空城係屬國家重大政策，經取得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城綜字第 1020012713 號函同意後，本部以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8013 號函復交通部同意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二、區域計畫程序：該計畫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23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示，基於該計畫案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

重大建設計畫，為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機能，就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原則同意，以面積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

三、都市計畫程序：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於計畫範圍內分梯舉辦 12 場次公開說明會。

(二)審議：本計畫案於 102 年 9 月 4 日報請本部核定，因案情複雜，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說明如下：

1. 102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10 月 3 日、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綜合議題、計畫範圍、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第 3 跑道、公共設施、國防設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方式、安置計畫、產業發展、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及防災、宗教、埤塘、生態城市（公園綠地系統）、都市設計）。

2. 102 年 10 月 14 日赴現場勘查。

3. 10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前往桃園縣大園鄉、蘆竹鄉召開第 8、9、10、11 次專案小組會議（合計 4 場次）（聽取民眾意見）。

4. 102 年 11 月 11 日、12 日、14 日及 19 日召開第 12 次至第 18 次專案小組會議（合計 7 場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約 700 件（仍陸續增加中））。

5. 102 年 11 月 21 日及預計 12 月 3 日召開 19、20 次會議（針對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所提意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之回應意見，進行討論）。

四、有關貴委員質詢「針對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 11 場的專案小組會議」一節，因本計畫案公民或團體意見數量繁多（目前約計 700 餘件），為充分瞭解民眾真正訴求，避免民眾舟車勞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1 月 4 日、5 日等 2 天前往桃園縣大園鄉（3 場次）、蘆竹鄉（1 場次）聽取民眾意見之後，在專案小組委員對民眾陳訴事項仍記憶猶新之際，後續再密集安排 7 場次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陳情案件依類型及編號逐一討論並提出處理原則、解決對策與方案，且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均有民眾列席說明及共同參與討論，其目的在於處理 700 餘件之陳情案件，解決民眾的問題與心中疑慮，在儘量以不拆除建物與先建後拆的原則下，以保障民眾權益，並無專案小組會議草率進行，忽視當地居民的基本權益之情形發生。

五、至於貴委員質詢「11 場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一節，詳細說明如下，並無專案小組會議有不當之情事發生。

(一)按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上開規定之作法，多年來在實務上均以「專案小組」稱之。

(二)依照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多年來研擬意見之處理慣例，並參照本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985792 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經召集人確認後，依行政程序交由地方政府再補送資料或納入初審意見，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且專案小組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團體或地方政府簡報及提供意見，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尚無出席委員人數應過半之相關問題。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針對臺甘斷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9）

有關羅淑蕾委員對臺甘斷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推動活路外交 5 年來成效良好，臺甘斷交事件應屬個案，與「活路外交」政策並無直接關係，我持續秉持援外三原則推動與邦交國合作的立場不變。經研判臺甘斷交案中，中國大陸介入的因素並不存在，兩岸互不挖邦交國之默契並無改變，應不致發生所謂的「骨牌效應」，本案也將使部分欲與對岸交往之友邦認清我活路外交政策及援外原則不會改變。
- 二、賈梅總統曾於本年 1 月間請我提供財政協助，本案正辦理期間，甘國以緩不濟急已覓他援而作罷。惟事後兩國仍密切合作，本年度之合作計畫均順利執行，賈梅總統並在 9 月 27 日聯大強力發言支持我國，10 月又派副總統來華參加我國慶，且甘國於半年來未再提出類似要求。
- 三、經檢視近一年來臺甘雙方高層互訪、國際場合支持度及雙邊合作計畫等項目，甘比亞與我國合作關係仍緊密如常，惟甘方無預警與我斷交，我第一線外交人員未能及早掌握預警確有需檢討之處，臺甘斷交雖係個案，但為防範未然，本部已就我與所有邦交國關係進行全盤檢討及逐一檢視。
- 四、本部深切瞭解維護邦誼對我外交工作及國際處境之重要性，以及委員對責任歸屬之關切，本部必將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至於國際合作方面，未來我仍將堅持推動援外三原則，並以更有效的方式執行合作計畫，使受援國更能感受到我援助的誠意與成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兩段式左轉」存在的特殊性，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5）

楊委員針對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兩段式左轉」存在的特殊性，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目前仍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提供機車外側 2 線車道（含慢